

答：一、關於本市監理處所屬公館及木柵檢驗站裁撤的原因，是因爲該兩站爲十年前所設立之臨時檢驗站，目前檢驗儀器已老舊不堪使用，對於該站之檢驗品質造成很大的影響。又由於兩站之檢驗設備設置於拖車式之貨櫃屋內，爲配合貨櫃屋之狹小空間，其檢驗儀器皆爲特殊規格，目前市面已無合適之檢驗儀器可供更新。故本市監理處近年來便已進行該站之裁撤評估事宜，該裁撤評估報告業於七月十四日經 貴會討論後決議同意備查。

二、爲服務南區之居民，該處已規劃該兩站裁撤後之檢驗量及分配方式，並予以審慎評估，短期內由八德路本處、承德路北區分處及本市八家民間代檢公司分攤該兩站之檢驗量；在中長期規劃方面，本市已決定擴大委託民間代檢公司辦理車輛定期檢驗，目前南區已有中油公司之加油站申請設置檢驗線，待該檢驗線完成開始代辦檢驗車輛業務後，便可提供本市南區車主檢驗車輛更佳的地點，且日後交通局與該處亦將尋求其他有意代辦車輛檢驗之民間公司，以提供本市民眾更多選擇的檢驗地點，及更好的檢驗品質，達成該處「顧客滿意、員工滿意」之品質政策。至於鄰近臺北縣之車輛，則可至鄰近新店市之兩家民間代檢公司辦理車輛檢驗，故應不致造成太大影響。

三、爲避免該兩站裁撤後對民眾產生影響，該處在裁撤評估階段便已規劃各項宣導措施，除了傳達兩站裁撤消息外，亦告知民眾兩站裁撤之後可至其他檢驗地點之詳細資料，宣導的方式包括於該兩站及該處網站張貼公告、修改該處電話語音與網站內容、於檢驗通知單註記相關資訊、發布新聞稿、以及在各大眾媒體宣導，將該兩站裁撤後對民眾所

產生的影響降至最低。

四、敬請 貴會代向民眾傳達上述訊息，該處亦將本著爲民服務之精神與宗旨，積極推動委託民間代辦車輛檢驗事宜，以不負市民對本府的期望。

九十二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質詢議員：陳耀輝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工務局建管處

質詢題目：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二五三號及撫遠街一八七號頂樓

違建，陳水扁能拆，馬市長爲什麼不能？

說明：一、台北市違建問題嚴重，爲有效遏止持續惡化並解除

立即之危害，市府於八十四年十一月七日頒定「台北市政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其中明確規範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之違章建築，不論地區及違建規模大小，一律查報拆除。

二、月前，本席接獲兩、三戶市民陳情，得知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二五三號頂樓與撫遠街一八七號公寓頂樓原有五至六坪木造屋違建，八十五年一場火災致木造屋全毀，四樓之屋主遂於八十六年初在原地搭蓋磚造違建，此違建屋係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應查報拆除。所幸，八十六年六月陳前市長任內期間，此違建經查報員查獲，即予以拆除，大快人心。

三、末料事隔年餘，四樓屋主再次於原址搭蓋新違建，據陳情人舉證歷歷指出，八十七年十一月間即見工

人搬運工字型鋼條與大批紅磚至頂樓進行加蓋。較八十六年之違建尤甚者，此次加蓋之違建係以建築高樓用之工字型鋼條取代該公寓結構使用之細鋼條，破壞了該棟建築物之平衡、牆壁、樓梯多處均出現龜裂狀態，雨天屋內也開始漏水，已嚴重威脅該棟建築之結構安全，理應即刻予以拆除。

四關於此案，本席曾多次代陳情人向建管處反應，惟建管處卻回覆以該違建之結構屬舊違建，而僅磚造牆面為新違建，故允許屋主自行破壞牆面即可。此種處理方式令人百思不解，何以同一地址之違建，市府於八十六年以新違建查報在案予以拆除，而今卻僅破壞牆面，草草了事？如此作法豈不等於默示非法合法化，市府之心態可議，置其他住戶之安危為何物？

五對此，本席嚴正要求建管處一個月內進行該違建查報拆除工作，以解除住戶安全上之威脅。馬市長接管台北市政，背負著廣大市民的期望，在踐履依法行政原則的同時，更希望市長拿出魄力執行，切莫讓非法有太多通融的空間，侵害廣大市民的權益。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經查撫遠街一八七號四樓頂違建，本府工務局分別於八十六年七月十七日及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查報，第一次查報範圍及內容為鐵皮棚架、面積約六十三平方公尺，第二次拆後重建查報範圍與第一次查報範圍相同，當工務局建管處依第二次查報範圍執行拆除時，經違建戶 87.12.11 向貴會陳情該屋頂違建於七十六年依當時台北市違建查

報認定基準（以下簡稱認定基準）向本府核備有案，經工務局比對第一次查報拆除照片，確實有一間磚造違建（約三十平方公尺），因此應准予保留三十平方公尺部份以維當事人權益；另民生東路五段二五三號四樓頂樓違建既無法提出證明為舊有，應依規定全部拆除。

二執行拆除違章建築，遏止新違建為本府既定政策，絕不容許新違建之繼續產生，但對於 83.12.31 以前果有之舊有違建或過去依認定基準（已於八十一年間廢止）向市政府報備有案之違建，兼顧法、理、情之原則下，當審慎處理，對不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及公共衛生者，均列為分類分期處理之範圍。

九十三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質詢議員：李彥秀

質詢對象：歐副市長、市場管理處、都市發展局

質詢題目：請市政府要求對內湖第五重劃區內取締不法的決心

說明：一、據日前市民陳情：現今內湖區石潭、週美兩里之內

湖第五重劃區預定地，其位於在麥帥公路、舊莊路一段至成功路之間，長久以來即存在著嚴重且難以解決的問題，其不外乎坐落該區長達十八餘年的大廢土山丘，由於地主為牟取暴利而長時間供不肖業者傾放廢土，其目前的高度已有十三層樓高，且面積更可廣達十六公頃之寬，然而市政府對於此舉違法情事不但視若無睹，絲毫沒有取締的行動外，更縱容該地主恣意租借某些不肖業者、廠商於該地興